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小米集团(「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安寧莊路小米科技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雷軍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劉芹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東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例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股本中作為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持有的任何B類普通股(「**B類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獲授權但未發行之B類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B類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出售或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出售或轉出之B類股份總數，除通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以代替B類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不包括(A)根據(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i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i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獎勵，(iv)行使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及授出或可能授出的獎勵發行的B類股份及(B)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而發行的B類股份；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及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份獎勵計劃」指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股份計劃」指本公司於2023年6月8日採納的股份計劃。」；及

9.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買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5年4月25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謹此說明，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2025年6月3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完成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蔡金青女士。